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7-106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宣亚国际，股票代码：300612）自2017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34、2017-036）。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5月17日、5月24日、6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48、2017-052）。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064、2017-066、2017-068）。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073、2017-074、2017-075）。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10日、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086、2017-087、

2017-093、2017-094、2017-095、2017-096、2017-098、2017-099、2017-101、2017-102、2017-103、2017-104、2017-105）。

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交所申请通过，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5日披露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31日，公司与奉佑生、廖洁鸣、侯广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客常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客常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客远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客远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客欢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客欢众”）签署《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0.3.5条的约定调整为：“除非经各交易方一致同意继续实施本次交易，若截至2017年11月10日，甲方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协议自动终止；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义务不再履行，各方均不因协议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上述调整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奉佑生、廖洁鸣、侯广凌、映客常青、映客远达、 映客欢众签署《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0.3.5条的约定调整为：“除非经各交易方一致同意继续实施本次交易，若截至2017年12月15日，甲方尚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

大会的通知，本协议自动终止；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义务不再履行，各方均不因协议终止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上述调整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的具体时间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